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36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黃彩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賑攝影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正確之債權金額為何，並逐項提出足資釋明之證據資料。

（查本件聲請狀請求原因及事實項記載：請求資方給付7月及8月份薪資新臺幣〈下同〉54,333元、加班費1,000元、預告工資42,000元、資遣費153,72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5,990元。上開金額合計267,043元，與請求金額不符。請釋明不符之原因為何，並確認本件請求之債權金額若干）

（次查聲請人就上開請求金額，僅提出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一紙，惟資方未出席該次調解，該調解紀錄所載各項金額未經資方確認與承認，僅屬聲請人單方主張。請逐項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之證據以釋明債權實在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